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 北 市 教 師 職 業 工 會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
承 辦 人：黃志宏
電 話：(02)2596-0780
傳 真：(02)2594-6067
電 子 信 箱：tta@tta.tp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校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秘字第1051100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分會幹部名冊

主旨： 惠請提供貴分會幹部名單，以利保障貴分會權益。如說明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學校分會實施辦法第四條：「…分會會長、幹部，由本會理事會派任」。依此，為尊重貴校自主權，本會擬依貴分會所提名單辦理。
- 二、依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相關規定：工會幹部於執行職務遇不利待遇時，享有特定救濟權利，故為確保自身權益，請務必提供旨揭名單如附件。
- 三、貴分會所提名單得不受附件格式或職務名稱限制，人數亦無限制，尚請查照惠辦。

正本：本會各校分會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理事長 徐欣怡